

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1 年度台簡上字第 9 號判決

1. 全體繼承人因無法辦理未登記建物之繼承登記，固不能分割（處分）該建物之共有權，惟得分割該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，由部分繼承人取得，且該事實上處分權，屬得讓與之財產權。
2. 又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，由數人共有，而共有人就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，法院得因共有人之請求命為分配，此觀民法第 831 條、第 824 條第 2 項規定即明。
3. 基此，數人共有未登記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，而就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，法院得因部分共有人之請求，為裁判分配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